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
分公司博孜 3-K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1]—YS—141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杨学文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斌玉

项目负责人： 白宽【2017-JCJS-6166230】

监测人员： 周亚东、贾淑伟

审核人员： 杨 坤【2017-JCJS-6166232】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 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41000	邮编：	830000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3112050024

名称：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 年 08 月 30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08 月 29 日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名：白宽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白宽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杨坤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杨坤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钻井期间井场



周边地貌



钻井期间井场设施



生活污水池



泥浆循环罐



临时占地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工程概况.....	6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5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2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5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27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1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3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博孜 3-K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位于博孜 3-1X 井东北侧约 0.963km				
环境影响报告 表名称	《博孜 3-K2 井钻井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 表编制单位	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部门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 局	审批文号 及时间	阿地环函字〔2020〕589 号，2020 年 10 月 13 日		
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	/	审批文号 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 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 设施施工 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1 年 7 月		
设计井深	6571m	建设项目 开钻日期	2020 年 07 月 27 日		
完钻井深	6473m	完井日期	2021 年 08 月 18 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90	比例 （%）	3.8
实际总投资 （万元）	4500	环保投资 （万元）	190		4.22
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项目立 项~试运行）	<p>为加快石油天然气资源的勘探力度，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克拉苏气田博孜区实施初步开发项目，原自治区环保厅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同意该项目建设（新环函〔2018〕1085 号），博孜 3-1X 井属该初步开发方案中的一口井，该井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开钻，在钻至 6569m 深时，突发井喷事故，在开展一些列救援工作后，博孜 3-1X 井井喷已被控制，现已转入开发阶段，但由于井口压力较大，后</p>				

	<p>期存在潜在的二次井喷风险，为确保后期开发安全稳定运行，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决定在博孜 3-1X 东北侧约 0.963km 处安全区域钻一口定向井（博孜 3-K2 井），使其井眼轨迹与事故井的轨迹在目的层汇合，将高密度钻井液或水泥通过定向救援井输入至事故井，以达到制止井喷，恢复井内压力平衡的目的，完成救援后，对救援井进行弃井处理。</p> <p>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 3-1X 井东北侧约 0.963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 43' 25.86"，东经 80° 48' 32.12"。</p> <p>2020 年 9 月，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博孜 3-K2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13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0〕589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博孜 3-K2 井井型为定向井；该井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开钻，2021 年 8 月 18 日完钻，验收监测期间处于钻井工程。</p> <p>2021 年 6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博孜 3-K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1 年 7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孜 3-K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9 日（钻井期）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p>
--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生态环境：以井口为中心周围 3km 的圆形区域范围及敏感点；</p> <p>(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p> <p>(3) 声 环 境：井场边界外延 200m 范围及敏感点。</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p> <p>钻井期：施工扬尘、燃料燃烧废气</p> <p>完井期：扬尘及油气</p> <p>(2) 水环境</p> <p>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COD 等）</p> <p>完井期：试油废水（无）、压裂废水（无）</p> <p>(3) 声环境</p> <p>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p> <p>完井期：设备噪声</p> <p>(4) 固体废物</p> <p>钻井期：岩屑、磺化泥浆岩屑、油基泥浆岩屑、生活垃圾、土石方、含油废物（若有）</p> <p>完井期：垃圾</p> <p>(5) 生态环境</p> <p>钻井期：水土流失</p> <p>完井期：生态恢复</p>

环境敏感目标	<p>建设地点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p>
调查重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水土保持。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2、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70dB（A），夜间 55dB（A）；</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工程有少量总量控制类污染物排放，弃井后，其排放随之停止，故不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位于博孜 3-1X 井东北侧约 0.963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 43' 25.86"，东经 80° 48' 32.12"。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周围环境关系见图 4-2。

4.1.2 建设内容

博孜 3-K2 井钻井性质为新建，井型为定向井，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开钻，2021 年 8 月 18 日完钻；原设计井深 6571m，实际完钻井深 6473m，目的层为库木格列木群下泥岩段，完钻层位为钻揭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 150m。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压井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钻井前准备工作，包括井场平整、设备基础修建、放喷池、应急池、生活设施的建设等。	与环评一致	
	钻井工程	采用常规钻井工艺，使用 80D 及以上钻机，钻达设计井深（6571m），裸眼完井。	采用常规钻井工艺，使用 ZJ90DB 及以上钻机，钻达设计井深（6473m）。	
	钻后工程	钻井工程结束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无害化处理，井场平整及临时占地恢复。	与环评一致，现已拆除恢复	
	压井工程	救援井钻达完钻层位、连通救援井与事故井眼之后，由定向救援井向高压油气层循环重泥浆压井，最终达到制止井喷、恢复井内压力平衡的目的	/	临时完井
	弃井	首先采用封堵技术对事故井进行注浆控压，然后对救援井进行封堵，并弃井	/	临时完井
辅助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钻机、生活、办公等优先通过区域现有供电系统供电，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依托区域现有供电系统	
	供水工程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可采用水罐车就近从附近村庄拉运至井场。	采用水罐车就近拉运至井场	
环保工程	放喷池	设放喷池 2 个，共 600m ³ 。	与环评一致	
	泥浆随钻	设泥浆随钻不落地系统 1 套。	与环评一致	

不落地系统			
应急池	设有效容积为 300m ³ 的应急池 1 座。	与环评一致	
垃圾收集箱	井场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池	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池 1 个，容积 300m ³ 。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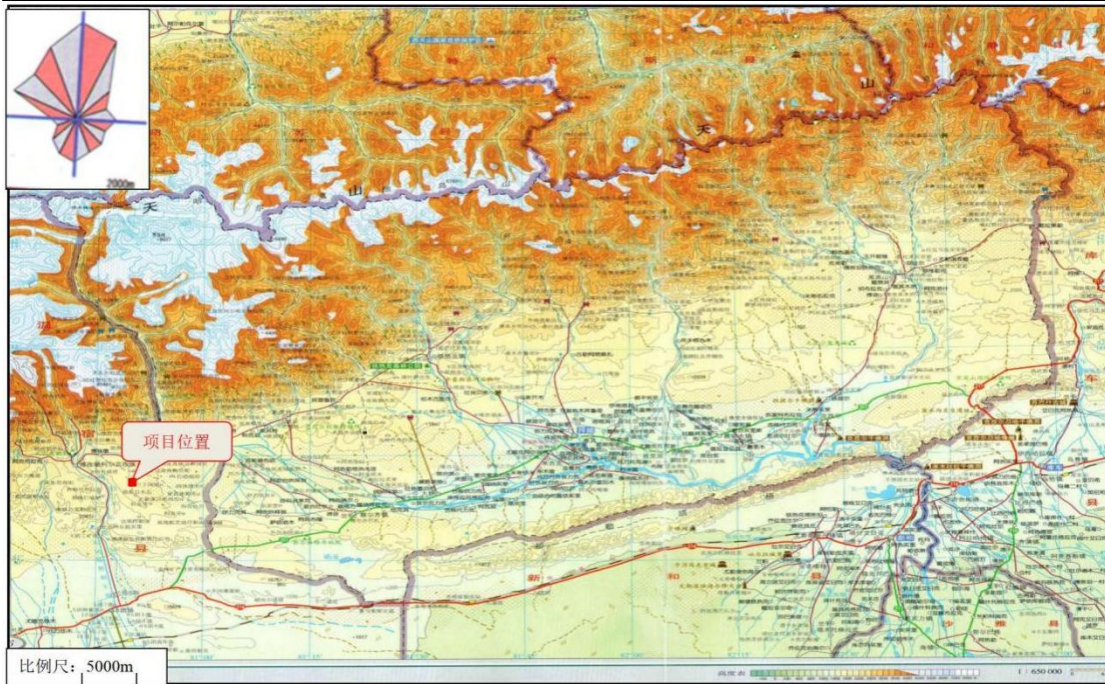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4-2 周围环境关系

4.1.3 井场布置

井场面积为 13400m²（100m×100m），将修建钻井平台、应急池（300m³）、生活污水储存池（300m³）、放喷池（2 个，单个容积 300m³）等设施，撬装设施主要为电机房、泥浆储备罐、泥浆泵等。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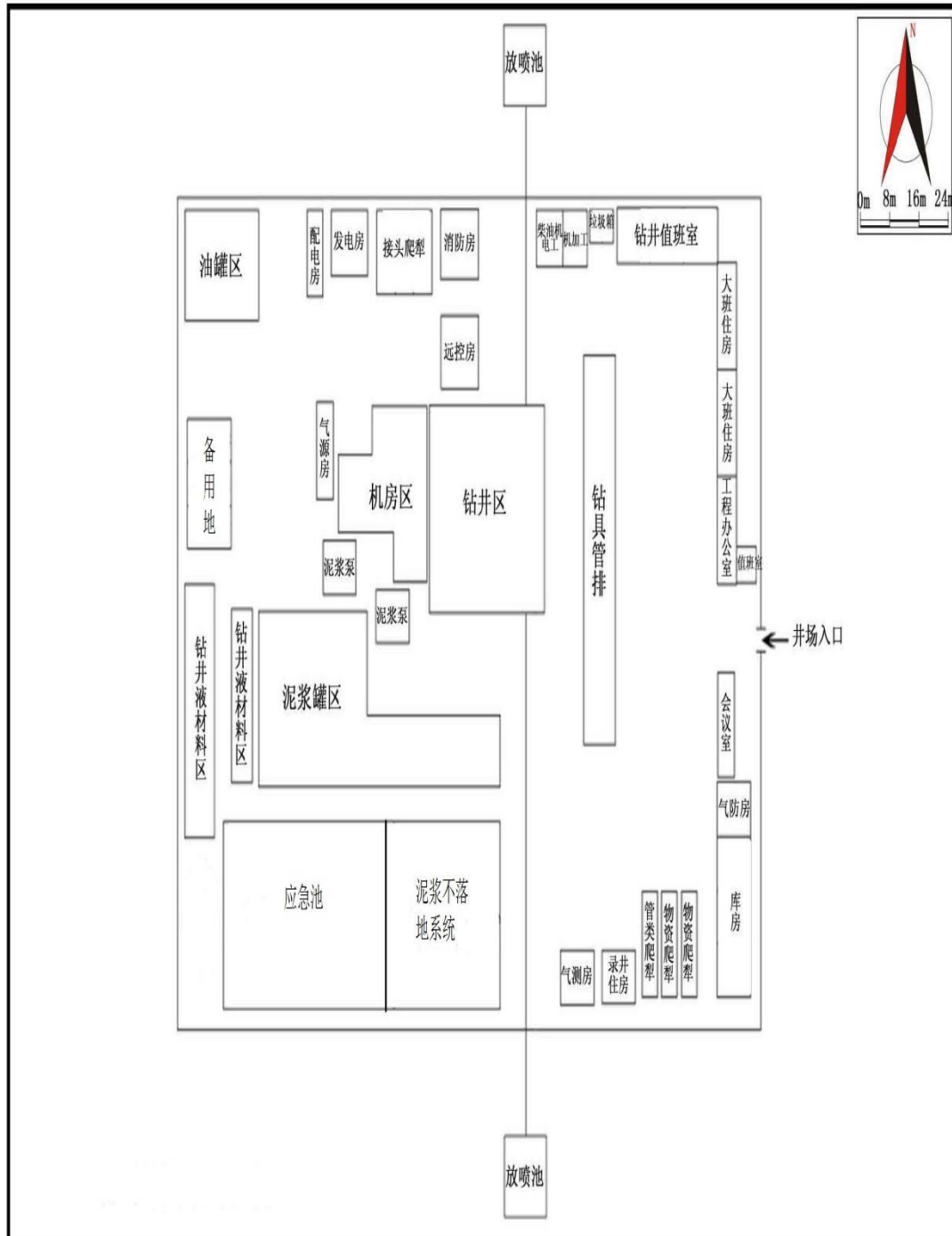


图 4-3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4.1.4 井身结构

博孜 3-K2 井井型为定向井，原设计井深 6571m，实际完钻井深 6473m，目的层为库木格列木群下泥岩段，完钻层位为钻揭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 150m。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动及污染物治理方式及去向变动，其他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工程占地

本工程井场总占地面积为 13400m²，包含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3600m² 为井场占地，井场占地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面积为 9800m²；生活区占地面积约为 2400m²（40m×60m）。

表 4-2 项目占地统计

序号	工程内容	环评临时占地面积 (m ²)	实际临时占地面积 (m ²)	环评永久占地 (m ²)	实际永久占地 (m ²)
1	井场建设	9800	/	3600	3600
2	放喷池		600	/	/
3	应急池		300	/	/
4	生活污水池		300	/	/
5	撬装设施		2700	/	/
6	其他施工现场活动空地		5900	/	/
7	生活区	2400	2400	/	/
合计		12200	12200	3600	3600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9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22%。

表 4-3 博孜 3-K2 井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和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事故状态下的废泥浆岩屑	应急池，采用拼装钢板池	40	40
应急放喷	放喷池，采用拼装钢板池	40	40
废油	废油罐、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	15	15
生活污水	可移动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池（采用拼装钢板池）	5	5
钻井废弃泥浆、岩屑	随钻不落地系统	80	80
临时占地	征地补偿、生态恢复	10	10
合计		190	190
所占比例（%）		3.8	4.22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废水池、放喷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压井工程（对事故井进行注浆压井）、钻后工程（完井搬迁及污染物治理）等，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4-5。

（1）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2）钻井及完井工程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钻井周期为 387 天，且为 24 小时连续作业。

本项目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由柴油发电机供电，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3）试油气

试油气就是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方法，对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气（油）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过程。

测试前先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如评价井有油气资源，则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

本工程实际未试油完井。

（4）完井

测试完井后，钻井设备拆除、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

（5）井场恢复

完井后设备进行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固体废物进行清理处理。钻井单位负责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6）压井工程

完井后换装井口装置及设备搬迁。

救援井钻至目的层，联通救援井和事故井之后，要换装井口装置，主要安装节流阀、节流管线、节流管汇、压井管线和压井管汇。其余与压井无关的设施将拆除、搬迁。

在泥浆配制完成，压井设施就绪后，开始注浆压井，在压井工程中，始终保持井底压力略大于地层压力，并保持不变，以不变的压井排量向救援井打入加重钻井液，随着加重钻井液的增加，节流压力逐渐减小，待加重钻井液返出井口时，节流压力降为零，事故井重新建立平衡，井喷即被控制。

（7）封堵弃井

救援井的弃井宜采取临时弃井措施，直至事故井完成弃井后再对救援井按照弃井操作流程进行永久弃井。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钻井废弃物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聚磺体系钻井岩屑及泥浆拉运至克拉苏环保站处理；油基泥浆岩屑拉运至江汉环保站；

②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装置处理达标后，进行回用；

③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池（钢制），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该井未进行压裂酸化作业，故无压裂废水产生；

④废油及含油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⑤生活区垃圾清运至附近垃圾填埋场（轮南垃圾场）填埋处理；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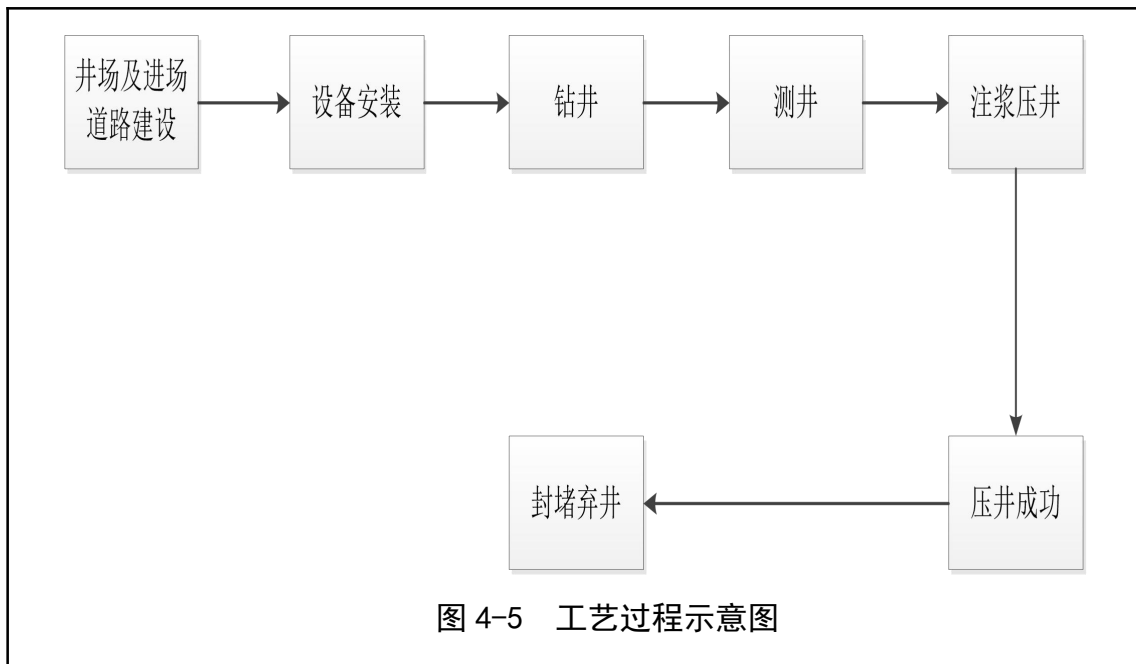


图 4-5 工艺过程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3400m²，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3600m²，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面积为 9800m²，生活区占地面积约为 2400m²。实际占地均未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2、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生活污水及压裂废水。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配备钻井液，不外排。

（2）压裂废水

试井过程中未产生压裂废水。

（3）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池（钢制），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产生量约为 9252m³，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5、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油基体系泥浆：

（1）膨润土体系泥浆

膨润土体系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2）钻井泥浆岩屑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聚磺体系泥浆及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产生量约为 2426m³，拉运至克拉苏环保处理站；油基体系泥浆及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运至江汉环保站。

（3）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102.8m³，拉运至轮南垃圾场。

（4）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56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理。

依托工程

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

本工程产生的磺化泥浆废弃物依托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克拉苏钻试修环保站废弃磺化泥浆岩屑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5 月取得批复（阿地环函字[2019]260 号）。

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位于拜城县西南部，站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1° 31′ 47.33″、北纬 41° 42′ 33.37″，四周均为荒漠。站内主要建有 1 套撬装化磺化泥浆废弃物处理装置，包括配浆、反应系统、固液分离系统、水处理系统和配药系统，配套建有废弃物暂存池（30000m³）、配浆池、除油池、合格泥土堆场等内容。设计磺化泥浆废弃物处理规模 33 万 m³/a（1000m³/d）。

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服务公司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

本工程产生的油基泥浆废弃物依托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服务公司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

该处理站由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投资建设，《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服务公司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审批（新环函[2018]373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建成并投产。油基废钻完井液资源综合利用站采用高温热馏处理工艺，年处理油基废泥浆 2 万方，年处理水基泥浆 5.75 万方，年处理油泥 2 万方。2019 年 7 月 8 日该处理站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6529260074）。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抄录）

1.工程概况

拟钻井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城东北约 67.75km，博孜 3-1X 井东北侧约 0.963km，可沿 X306 县道进博孜墩柯尔克孜民族乡博孜墩村，沿 Y117 乡道往南行驶 3.5km 后往东行驶 5.6km 到达井场，新建井场道路 1.2km，井区交通、移动通讯较好。井口坐标：80° 48' 32.12" E，41° 43' 25.86" N，博孜 3-K2 井设计井型为斜井，采用五开井身结构，设计井深 6571m，目的层为库木格列木下泥岩段，完井方法为裸眼完井。钻井采用 80D 及以上钻机。

本工程总投资为 5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生态环境调查结论

本工程位于阿克苏地区温宿境内，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工程区属于托木尔峰和天山南坡中段冰雪水源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工程所在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域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域。

工程区土壤类型以棕钙土为主，土地利用现状为低覆盖度草地，地表植被类型主要有假木贼、琵琶柴等，野生动物种类包括南疆沙蜥、麻雀、塔里木兔（国家II级保护动物）等。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工程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监测期间评价区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参考限值，H₂S 1 小时平均浓度未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博孜 3-K2 井所在位置昼间噪声值在 37.0~42.9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6.9~43.1dB(A) 之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

准要求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所在区域没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期占地的影响，因工程新建的井场等设施，会造成一定的生物量损失，但不会造成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下降。由于本区域的野生动物种类少，少有大中型野生动物在本区域出现，工程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较小。因此总体上看本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车辆废气，测试放喷废气以及事故放喷废气等，其主要污染物为 TSP、NO₂、SO₂、CO 和烃类等。

尾气、扬尘：尾气、扬尘的排放属于阶段性排放，影响范围局限于近距离范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事故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时间短，属临时排放，对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本工程的实施不会造成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发生改变。

（3）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生活污水。

钻井废水基本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带出处理，不外排。

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定期采用吸污车拉运至克拉苏气田大北区块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

由于本工程目的层与地下水处于不同层系，远远超出本区域地下水含水层深度。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下套管注水泥浆方式进行了固井，对含水层进行了固封处理，可有效保护地下水层。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工程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噪声源包括挖掘机、推土机、钻机等施工机械，以及运输车辆等，由于工程区周边无居民区等声环境敏感点，且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期结束即消失，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弃泥浆、岩屑、生活垃圾以及废油等。

岩屑随钻井泥浆一同处置，一开和二开上部产生的非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可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二开下部和三开、五开产生的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达标固废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达标废水闭路循环；四开产生的油基泥浆废弃物，拉运至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服务公司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形成的成品油基泥浆符合钻井使用要求，处理后的固体加水搅拌形成块状固体后运至克深天然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综合利用的固废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拜城县垃圾填埋场填埋。

废油及时交具有废油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在处置和运行管理中严格落实《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8-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的相关要求，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可以接受。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钻井工程危害最大的事故为井喷失控，其可能引发系列环境风险事故。本工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的预案切实可行、有效。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后，其发生事故的概率较低，其环境危害也是较小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本工程建设可行。

4.其它评价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工程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七条“石油、天然气”第 1 款“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项目。故本工程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

本工程处于克拉苏气田博孜区块，属于已开发区块，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固定集中人群等敏感区，工程距离托木尔峰自然保护区边界南侧 8.75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距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自然遗产地托木尔提名地缓冲区最近距离 5.75km，本工程占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工程选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工程实施过程中，废水、固废均可得到适当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工程选址较为合理。

（3）达标排放

本工程采用了行之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总体布局合理，本工程在坚持“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环境保护要求，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4）清洁生产水平

本工程在钻井工艺中采取合理的井身结构，合理使用钻井液体系，应用套管防磨等新技术，采用了目前国际、国内先进技术，能源消耗低，符合目前国际上油气田开发的一般清洁生产要求。

（5）环境质量要求与符合环境功能区情况

本工程设计、施工建设的专业水平较高，设施装备和运营管理体系完备。从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和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生态环境和声环境预测及评价结果看，在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环境保护要求，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区块内的环境质量不会因为本工程的建设而有较大改变。本工程建设后，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导致本地区环境质量的下降，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可以符合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5.总体评价结论

本工程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没有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所采取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防治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有效，在钻井过程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境保护建议

本评价根据项目特点，提出以下环境保护建议：

（1）认真落实废水、固体废物等处置措施，确保钻井过程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以保护环境不受影响。

（2）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根据当地情况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在发生事故时能将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3）在钻井完毕办理交接手续时，接受方应对废水处理和固体处置作为重要的验收指标，未达到环保要求时不得进行交接，直至满足要求时方可进行交接。

（4）弃井成功后，对事故井周围受染污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和调查，并进行污染场地调查评估，编制污染场地调查评估报告，并依此编制污染场地修复技术方案，然后实施治理工程，修改治理工程实施前须编制土壤污染治理环评报告，并报具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5.3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20〕589号）

建设单位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取得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博孜 3-K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589号），环评批复要求如下：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来源为钻井废水、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期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处理，处

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配备钻井液，不外排；压裂废水暂存于酸液罐内，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环保站妥善处理；钻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均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暂存，完井后拉运至克拉苏气田大北区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钻井岩屑随泥浆带出，一开和二开上部产生的非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柴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可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二开下部和三开、五开产生的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达标固废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达标废水闭路循环；四开产生的油基泥浆废弃物，拉运至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服务公司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形成的成品油基泥浆符合钻井使用要求，处理后的固体加水搅拌形成块状固体后运至克深天然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综合利用的固废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T3997-2017）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拜城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含油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治理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单井试转采需单独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及 H₂S 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温宿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温宿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1 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3400m²，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3600m²；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面积为 9800m²，生活区占地面积约为 2400m²。实际占地未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本工程井场占地及周边均属地覆盖度荒草地，主要分布有新疆娟蒿、戈壁针茅等植被。根据《博孜 3-K2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分析，施工单位在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回填平整，清除残留的废弃物。

本项目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如下：

（1）施工时，施工单位在永久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回填平整，清除遗留的废弃物。已落实；

（2）施工结束后对现场进行回填平整，清除残留的废弃物，减少水土流失。已落实；

（3）充分利用区域现有道路，施工机械和车辆应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禁止随意开辟道路，防止扩大土壤和植被的破坏范围，已落实。

6.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生活污水和压裂废水。该井未进行试油作业。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配备钻井液，不外排。

（2）压裂废水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试井过程中未产生压裂废水。

（3）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池（钢制拼接），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产

生量约为 9252m³，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1）燃料燃烧废气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测试放喷采用放喷管线接至放喷池点火放空，当伴生气含有硫化氢时，通过燃烧转化成二氧化硫，可有效降低毒性气体的毒性。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3）事故放喷气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4）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6.1.4 噪声

本项目钻井噪声主要为钻井过程中柴油发电机组噪声、泥浆泵噪声和钻机噪声等设备的运行产生较大的连续性噪声。通过为钻机等提供电力的柴油发电机排气筒安装消声器和安装减振基础，泥浆泵、钻机安装减振基础，加装减震垫片可以有效降低设备运行发出的噪声，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1.5 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废弃泥浆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和油基体系泥浆，膨润土体系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2）钻井岩屑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聚磺体系泥浆及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产生量约为 2426m³，拉运至克拉苏环保处理站；油基体系泥浆及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产生油基泥浆拉运至江汉环保站。

（3）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102.8m³，拉运至轮南垃圾场。

（4）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56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理。

6.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2020 年 7 月，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编制完成《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由温宿县环境保护局以 6529-2020-012 备案完成。本工程井喷防范措施主要在施工设计、钻井作业及安装放喷装置三个方面进行。钻井、试油（未）作业事故防范措施：

（1）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2）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3）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4）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5）放喷管线转弯处、出口处用基墩或地锚固定牢靠；放喷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

（6）严格执行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已制定的井场应急预案，由工程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钻井期间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来源为钻井废水、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期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配备钻井液，不外排；压裂废水暂存于酸液罐内，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环保站妥善处理；钻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均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暂存，完井后拉运至克拉苏气田大北区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	博孜 3-K2 井未进行试油作业，试油废水未产生；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配备钻井液，不外排；未产生压裂废水；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池（钢制拼接），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钻井岩屑随泥浆带出，一开和二开上部产生的非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柴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可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二开下部和三开、五开产生的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达标固废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达标废水闭路循环；四开产生的油基泥浆废弃物，拉运至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服务公司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形成的成品油基泥浆符合钻井使用要求，处理后的固体加水搅拌形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和油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钻井水基体系泥浆及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用于铺垫井场；钻井聚磺体系泥浆及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克拉苏环保处理站；油基体系泥浆及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产生油基泥浆拉运至江汉环保站；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成块状固体后运至克深天然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综合利用的固废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T3997-2017）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拜城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含油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治理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责任公司回收处理；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轮南垃圾场。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根据《博孜 3-K2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分析，施工单位在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回填平整，清除残留的废弃物。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博孜 3-K2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其他环保要求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及 H ₂ S 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根据项目的生产特点，2020 年 7 月，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编制完成《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由温宿县环境保护局以 6529-2020-012 备案完成，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该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7 月 10 日对博孜 3-K2 井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井场噪声、无组织废气及土壤；验收监测期间博孜 3-K2 井处于钻井工程。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监测布点：博孜 3-K2 井井场周界，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频次表见表 8-1；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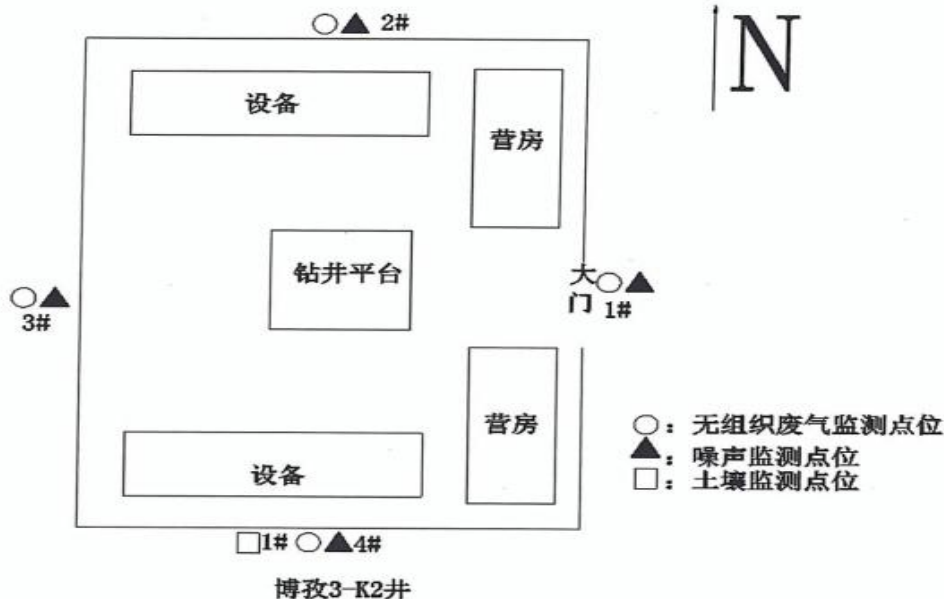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图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博孜 3-K2 井井场周界外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表 8-2 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风速 (m/s)	风向
1# 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2021 年 7 月 9 日	1-1-1	2.4	北
		1-1-2	2.6	北
		1-1-3	2.5	北
	2021 年 7 月 10 日	1-2-1	2.5	北
		1-2-2	2.6	北
		1-2-3	2.6	北
2# 北侧厂界外 3 米处	2021 年 7 月 9 日	2-1-1	2.6	北
		2-1-2	2.4	北
		2-1-3	2.4	北
	2021 年 7 月 10 日	2-2-1	2.5	北
		2-2-2	2.7	北
		2-2-3	2.6	北
3# 西侧厂界外 4 米处	2021 年 7 月 9 日	3-1-1	2.5	北
		3-1-2	2.5	北
		3-1-3	2.6	北
	2021 年 7 月 10 日	3-2-1	2.7	北
		3-2-2	2.5	北
		3-2-3	2.5	北
4# 南侧厂界外 4 米处	2021 年 7 月 9 日	4-1-1	2.4	北
		4-1-2	2.6	北
		4-1-3	2.4	北
	2021 年 7 月 10 日	4-2-1	2.6	北
		4-2-2	2.7	北
		4-2-3	2.7	北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 年 7 月 9 日	2021 年 7 月 10 日
1# 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第一次	1.77	2.02
	第二次	1.67	2.01
	第三次	1.63	2.02
2# 北侧厂界外 3 米处	第一次	1.52	2.00
	第二次	1.42	1.99
	第三次	1.48	2.03
3# 西侧厂界外 4 米处	第一次	1.47	2.02
	第二次	1.49	2.01
	第三次	1.64	1.98
4# 南侧厂界外 4 米处	第一次	1.90	2.02
	第二次	2.14	2.02
	第三次	1.77	2.02
最大值		2.14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2.1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8.3 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博孜 3-K2 井场厂界四周；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m/s，

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博孜 3-K2 井场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dB (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1 年 7 月 9 日-10 日		2021 年 7 月 10 日-1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65	63	64	62
2#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65	63	65	63
3#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64	62	64	62
4#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64	62	65	63
标准值		70	55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博孜 3-K2 井昼间的噪声监测值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夜间的噪声监测值不满足。

原因分析：验收监测期间处于 24 小时连续钻井作业，本工程周边无人居住区等声环境敏感点，周边野生动物较少，基本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本工程弃井后，其排放随之停止。

8.4 土壤

监测项目：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一次；

监测布点：博孜 3-K2 井井场内；

执行标准：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571-2018）第二类筛选值，石油烃（C₁₀-C₄₀）4500mg/kg。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

土壤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6；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6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pH、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博孜 3-K2 井井场内	一天、一次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571-2018）第二类筛选值，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4500mg/kg

表 8-7 土壤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博孜 3-K2 井井场		采样深度	0-20cm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1	pH（无量纲）	8.51	/	满足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2.2×10 ³	4500	满足

监测结果：博孜 3-K2 井井场土壤石油烃（C₁₀-C₄₀）监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571-2018）第二类筛选值。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

钻井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试油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运行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3400m²，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3600m²；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岩屑池等，面积为 9800m²，生活区占地面积约为 2400m²。实际占地均未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本工程井场占地及周边均属地覆盖度荒草地，主要分布有新疆娟蒿、戈壁针茅等植被。根据《博孜 3-K2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分析，施工单位在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回填平整，清除残留的废弃物。

本项目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如下：

（1）施工时，施工单位在永久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回填平整，清除遗留的废弃物。已落实；

（2）施工结束后对现场进行回填平整，清除残留的废弃物，减少水土流失。已落实；

（3）充分利用区域现有道路，施工机械和车辆应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禁止随意开辟道路，防止扩大土壤和植被的破坏范围，已落实。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生活污水和压裂废水。该井未进行试油作业，试油废水未产生。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配备钻井液，不外排。

该井未产生压裂废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池（钢制拼接），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放喷气。

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0.1.4 噪声

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震措施，控制了噪声的影响。

10.1.5 固体废物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膨润土体系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磺化泥浆及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环保站处理；油基体系泥浆及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产生的油基泥浆拉运至江汉环保站。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轮南垃圾场。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56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理。

10.2 监测结果

10.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博孜 3-K2 井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博孜 3-K2 井昼间的噪声监测值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夜间噪声监测值不满足。

10.2.3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博孜 3-K2 井井场常年下风向土壤中石油烃（C₁₀-C₄₀）监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571-2018）第二类筛选值。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2021 年 8 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博孜 3-K2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结论如下：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关于对博孜 3-K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589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10.5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 2、后续工程按照相关程序进行。

注释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博孜 3-K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阿地环函字〔2020〕589 号）；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附件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五、磺化钻井固废及油基钻井固废转移联单；

附件六、危废拉运处置协议、资质；

附件七、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附件八、生活垃圾清运协议、转移联单；

附件九、生活污水清运协议、转移联单；

附件十、监理报告；

附件十一、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孜 3-K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位于博孜 3-1X 井东北侧约 0.963km 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41° 43' 25.86" 东经 80° 48' 32.12"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井深 6571m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井深 6473m		环评单位	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20）58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7 月 27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08 月 1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0		所占比例（%）	3.8		
	实际总投资	4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0		所占比例（%）	4.22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1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验收时间	2021 年 9 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孜3-K2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2021年6月25日

KZ108H 井钻井工程

Kes8-15 井钻井工程

大北 12-8 井钻井工程

果勒 303H 井钻井工程

果勒 3 井钻井工程

ManS1-H1 井钻井工程

大北 1701X 井钻井工程

Kes9-3 井钻井工程

博孜 1203 井钻井工程

BZ3-K2 井钻井工程

博孜 1202 井钻井工程

FY303-H1 井钻井工程

满深 2 井钻井工程

哈得 302H 井钻井工程

Kes241-1J 井钻井工程

BZ3-2X 井钻井工程

DB11-H2 井钻井工程

BZ3-K1 井钻井工程

HD25-H14 井钻井工程

大北 1401 井集输工程

ZG16-H5 井集输工程

附件二、《关于对博孜 3-K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阿地环函字〔2020〕589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函字〔2020〕589 号

关于对博孜 3-K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委托由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博孜 3-K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行政区划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境内，井口地理坐标：东经 80° 48' 32.12"，北纬 4143' 25.86"，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主体工程（钻前工程、钻井工程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等）、办公及生活设施（全部为活动房），以及仓储工程（泥浆储备罐等）等。博孜 3-K2 井设计井深 6571m，目的层为库木格列木下泥岩段，占地类型为草地井场占地面积 13400m²，钻井性质为勘探井，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

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钻井期废水主要来源为钻井废水、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期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配备钻井液，不外排；压裂废水暂存于酸液罐内，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环保站妥善处理；钻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均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暂存，完井后拉运至克拉苏气田大北区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钻井岩

屑随泥浆带出，一开和二开上部产生的非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可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二开下部和三开、五开产生的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达标固废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达标废水闭路循环；四开产生的油基泥浆废弃物，拉运至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服务公司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形成的成品油基泥浆符合钻井使用要求，处理后的固体加水搅拌形成块状固体后运至克深天然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综合利用的固废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拜城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含油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治理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单井试转采需单独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及 H₂S 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与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

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测情况，环境监测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温宿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温宿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0 月 13 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察支队、监测站、温宿县环保局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处室文件

油质安字〔2016〕20 号

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油田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现清洁绿色发展，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质量安全环保处修定了《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 油气开发部	机构代码	916531007291855484
法定代表人	潘昭才	联系电话	0998-7529601
联系人	张丽娜	联系电话	13779882255
传真	0998-7529666	电子邮箱	33811568@qq.com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大桥乡博大油气开发部 东经 81° 29' ~38'，北纬 41° 42' ~43'		
预案名称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	潘昭才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同意备案		
备案编号	65292020012		
报送单位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李文科	经办人	刘旭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11368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博孜3-K2</u> 产生单位 <u>川庆新疆分公司9002</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刘军</u> 电话 <u>18999608799</u>	
废弃物名称 <u>硫化岩屑</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24m³</u>	
发运人 <u>龙位科</u> 运达地 <u>克拉玛依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0</u> 年 <u>9</u> 月 <u>3</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塔运司</u> 运输日期 <u>2020</u> 年 <u>9</u> 月 <u>3</u> 日 车牌号 <u>新M63839</u>	
运输起点 <u>博孜3-K2</u> 经由地 <u>察尔其</u> 运输终点 <u>克拉玛依</u> 运输人签字 <u>尹东峰</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川庆新疆分公司9002</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刘军</u> 电话 <u>18999608799</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克拉玛依</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克拉玛依环保站</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243</u>	
接收人 <u>靳宝山</u> 电话 <u>1538694076</u> 接收日期 <u>2020</u> 年 <u>9</u> 月 <u>3</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BZ3-K2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10417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博孜3-K2产生单位新疆石油工程分公司（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刘利 电话 18999608799
废弃物名称	油基岩屑 形态 液态 数量 bm^3
发运人	刘利 运达地 江汉环保站 转移时间 2020年11月2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塔运司 运输日期 2020年11月2日 车牌号 新M32507
运输起点	博孜3-K2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江汉环保站 运输人签字 刘利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塔里木油田（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刘志斌 电话 0996-236450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江汉环保站 接收单位 江汉油田环保站（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0.04吨
接收人	刘利 电话 19999476456 接收日期 2020年11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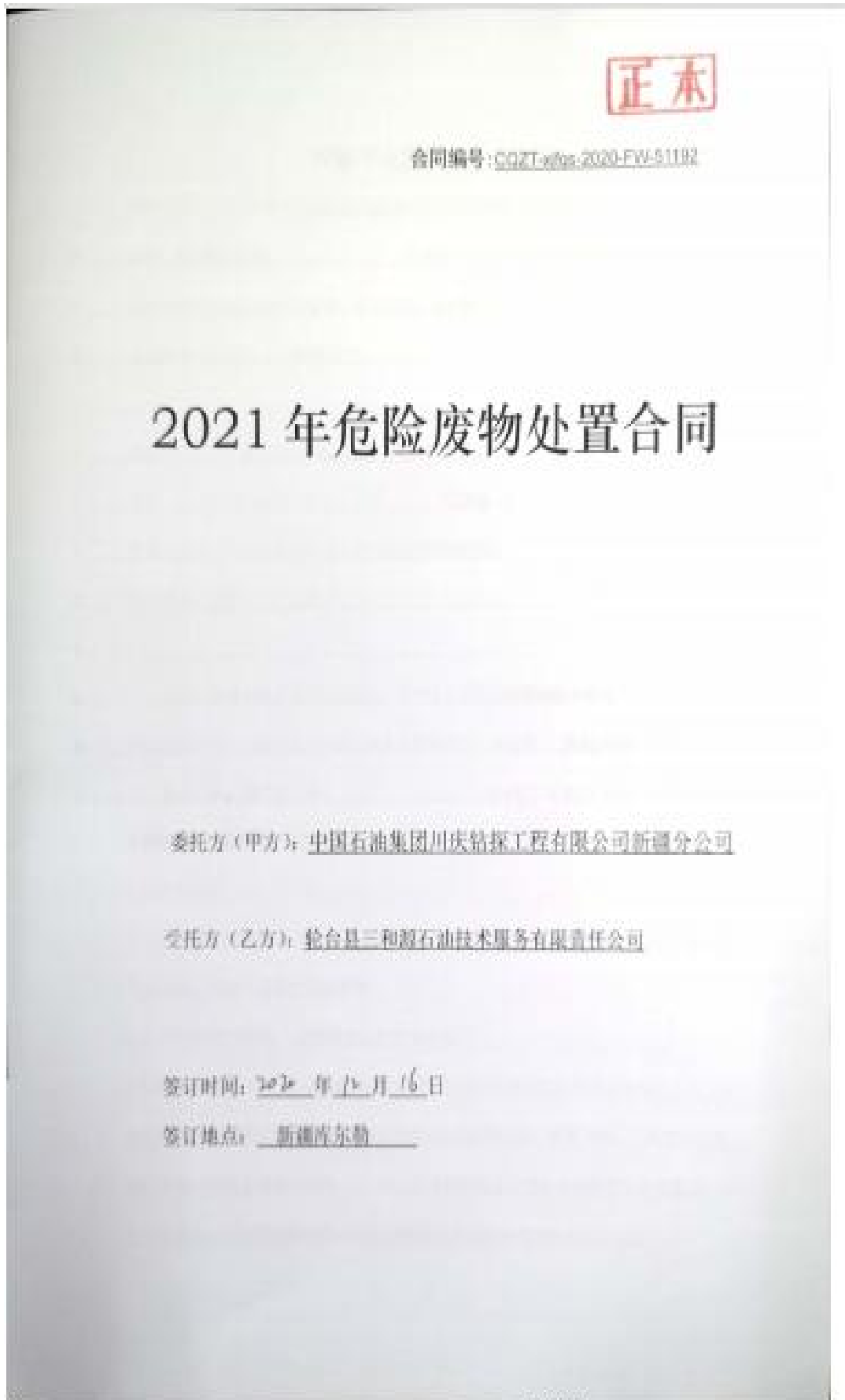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20023**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白 产生单位	
井号 <u>博孜3K2</u> 产生单位 <u>9002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钟卯</u> 电话 <u>18999605151</u>		第二联红 属地管理单位
废弃物名称 <u>油基岩屑</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7m³</u>	发运人 <u>钟卯</u> 运达地 <u>江汉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0</u> 年 <u>12</u> 月 <u>21</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塔运司</u> 运输日期 <u>2020</u> 年 <u>12</u> 月 <u>21</u> 日 车牌号 <u>新M 64436</u> 运输起点 <u>博孜3K2</u> 经由地 <u> </u> 运输终点 <u>江汉环保站</u> 输入签字 <u> </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第三联黄 运输单位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项目经营部</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 </u> 电话 <u>17701280026</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第四联蓝 接收单位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u>江汉环保站</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1.88m³</u> 接收人 <u> </u> 电话 <u>19996721149</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1</u> 月 <u>1</u> 日			

附件六、危废拉运处置协议、资质：



2021 年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住所: 新疆库尔勒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2801MA77T8HW6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顺平

受托方(乙方): 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巴州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2822796796304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霍建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危险固体废物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标准和方式

1.1 处置内容:

1.1.1 危险废物名称: 对公司修井队和其他下属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废油及其包装物、含油污泥等含油废弃物);

1.1.2 危险废物数量: 以现场实际产生量为准;

1.2 处置标准: 1、乙方安排车辆到达井场,甲方负责装车后危险废物移交乙方工作完成。2、危险废物运输、处置必须具有相应危险废物运输、处置资质,不得使用焚烧、液浸等其它违规方式进行处置。3、危险废物的处置达到地方政府相关环保要求。4、乙方负责转运与处置过程控制,转运与处置过程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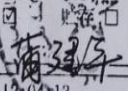
附件七、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0002, 博孜 10, 0.4t

编号: 202065280001494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中国石化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电话	18999609968
通讯地址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且末县	邮编	841000
运输单位	乌鲁木齐迪城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899996500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新通社区西街南四巷 296 号	邮编	
接受单位	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3899007663
通讯地址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	邮编	841600
废物名称	废齿轮油	类别编号	HW08 (900-214-08) 数量 0.4 吨
废物特性	易燃性, 毒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金属, 数量 2)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废油		
禁忌与应急措施	围堵		
应急设备	防渗膜		
发送人	海显贵	运达地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 转移时间 2020-08-30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乌鲁木齐迪城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08-30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新 AC7209 道路运输证号 650103000776
运输起点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且末县	经由地	且末县-轮台县 运输终点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 运输人签字 田自成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6528220015
接受人	蒲建平	接受日期	2020-08-31 签收量 0.4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2020.8.31
打印时间: 2020-09-04 12:04:13			

队号: 90002

井号: 博孜 3-K2 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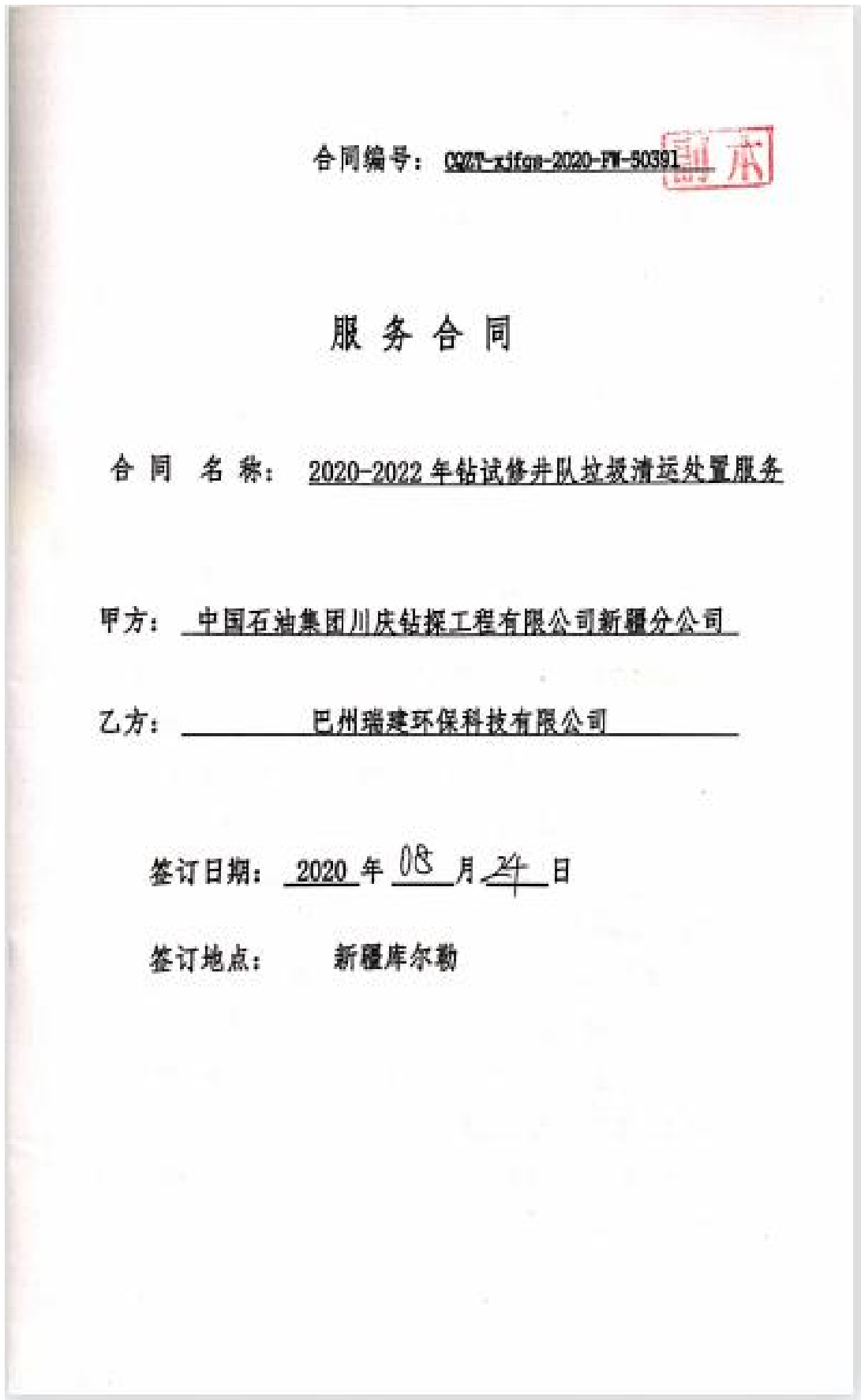
编号: 20216529000102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4 单位盖章 电话 18999609968
通讯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温宿县 邮编 841000
运输单位	乌鲁木齐迪城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899996500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五光城东一巷14号 邮编
接受单位	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3899007663
通讯地址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 邮编 841600
废物名称	废齿轮油 类别编号 900-214-08 数量 1.52 吨
废物特性	易燃性, 毒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金属, 数量 9)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含芳烃、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禁忌与应急措施	容器必须放在通风的地方。
应急设备	防渗膜、灭火器
发运人	海显贵 运达地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 转移时间 2021-03-17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乌鲁木齐迪城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3-17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新 AC7209 道路运输证号 650110007195
运输起点	阿克苏地区温宿 经由地 温宿-库车-轮台 运输终点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 方向 向阳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6528220015
接受人	蒲建平 接受日期 2021-03-18 签收量 1.52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蒲建平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 2021-03-18 11:48:18

附件八、生活垃圾清运协议、转移联单；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乙方：巴州瑞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就 2020-2022 年钻试修井队垃圾清运处置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服务内容及方式，按下列 1-4 条执行：

2.1 服务内容：主要对钻试修井队产生的一般工业垃圾与生活垃圾进行收集、清运、处置（边远井除外）。

2.2 服务方式：乙方为甲方作业现场提供收集设备（垃圾箱），周期性到现场进行收集、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处置方提供运输车辆。

2.3 服务的要求及考核验收指标/标准：1、垃圾箱配备要求：乙方为钻井队提供两个垃圾箱，试修井队提供一个垃圾箱。2、拉运要求：钻井队垃圾箱装满后接钻井队通知或乙方周期性进行清运、处置，确保现场清洁，钻井队每月至少清运 2 次，试修井队每月清运 1 次；临时接到拉运通知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清理。3、垃圾箱尺寸要

甲方（盖章）：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印顺



执行代表（签字）：

印顺

联系电话/传真：

乙方（盖章）：巴州砾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执行代表（签字）

张军

联系电话/传真：

13899078807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22147**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博孜3-K2</u> 产生单位 <u>90002队</u> (单位公章)	第一联白 产生单位
现场负责人 <u>钟郁</u> 电话 <u>18999605151</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及一般工业垃圾</u> 形态 <u>固状</u> 数量 <u>生活垃圾2吨 工业垃圾2.2吨</u>	
发运人 <u>龙以科</u> 运达地 <u>轮南垃圾场</u> 转移时间 <u>2020</u> 年 <u>11</u> 月 <u>12</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巴州福源</u> 运输日期 <u>2020</u> 年 <u>11</u> 月 <u>12</u> 日 车牌号 <u>新M06518</u>	第二联红 属地管理单位
运输起点 <u>博孜3-K2</u> 经由地 <u>轮南</u> 运输终点 <u>轮南垃圾场</u> 输入签字 <u>李光军</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90002队</u> (单位公章)	第三联黄 运输单位
现场负责人 <u>钟郁</u> 电话 <u>18999605151</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轮南</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轮南垃圾场</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4.2</u>	第四联蓝 接收单位
接收人 <u>张小红</u> 电话 <u>13565012355</u> 接收日期 <u>2020</u> 年 <u>11</u> 月 <u>12</u> 日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22157**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白 产生单位
井号 <u>博孜3-K2</u> 产生单位 <u>普光2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钟郁</u> 电话 <u>18999605151</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及修井工业垃圾</u> 形态 <u>固态</u> (垃圾0.8吨, 工业垃圾)	发运人 <u>郭包</u> 运达地 <u>轮南场</u> 转移时间 <u>2020</u> 年 <u>12</u> 月 <u>25</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巴州德建</u> 运输日期 <u>2020</u> 年 <u>12</u> 月 <u>25</u> 日 车牌号 <u>新M47621</u> 运输起点 <u>博孜3-K2</u> 经由地 <u>库尔</u> 运输终点 <u>轮南场</u> 运输人签字 <u>周光野</u>		第二联红 属地管理单位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第三联黄 运输单位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普光2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钟郁</u> 电话 <u>18999605151</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第四联蓝 接收单位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轮南</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轮南垃圾场</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生活垃圾0.8吨, 工业垃圾1.00吨</u> 接收人 <u>张小红</u> 电话 <u>13565012353</u> 接收日期 <u>2020</u> 年 <u>12</u> 月 <u>26</u> 日		

附件九、生活污水清运协议、转移联单；

合同编号：CQET-xifgs-2020-FW-50392



服 务 合 同

合 同 名 称：2020 年钻试修井队生活污水处置服务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乙方：巴州瑞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10 月 24 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住所地：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塔里木石油小区兴塔路 68 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聚平

乙方：巴州瑞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新城北路 8 号龙泽居 8 栋二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瑞军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就 2020 年钻试修井队生活污水处置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服务内容及方式，按下列 1-4 条执行：

2.1 服务内容：主要对钻修井队生活污水处置。

2.2 服务方式：乙方提供运输车辆，将生活污水运输至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

2.3 服务的要求及考核验收指标/标准：一、生活污水运输采取密封性能良好的密闭罐车。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必须为塔里木油田与地方政府认可的处置场站，同时到甲方备案。三、运输过程采取废弃物转移联单，实行一车一单制度。四、乙方对运输车辆全部安装 GPS 监控系统，同时拉运前到甲方备案。五、现场拉运生活污水的车辆必须经过国家相关部门的检验合格，驾驶人员资质、证件齐全。

甲方（盖章）：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执行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传真：



乙方（盖章）：巴州瑞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执行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传真：13879078867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20814**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白 产生单位
井号 <u>博孜3K2</u> 产生单位 <u>9002PK</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王凯</u> 电话 <u>18999608799</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污水</u> 形态 <u>液态</u> 数量 <u>35m³</u>	发运人 <u>王凯</u> 运达地 <u>库尔勒</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3</u> 月 <u>31</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巴州瑞建</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3</u> 月 <u>31</u> 日 车牌号 <u>新M62977</u> 运输起点 <u>博孜3K2</u> 经由地 <u>库尔勒</u> 运输终点 <u>库尔勒</u> 运输人签字 <u>任志强</u> 13702096155		第二联红 属地管理单位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第三联黄 运输单位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9002PK</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王凯</u> 电话 <u>18999608799</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第四联蓝 接收单位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库尔勒</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库尔勒市环保局</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35m³</u> 接收人 <u>王凯</u> 电话 <u>13199976310</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3</u> 月 <u>31</u>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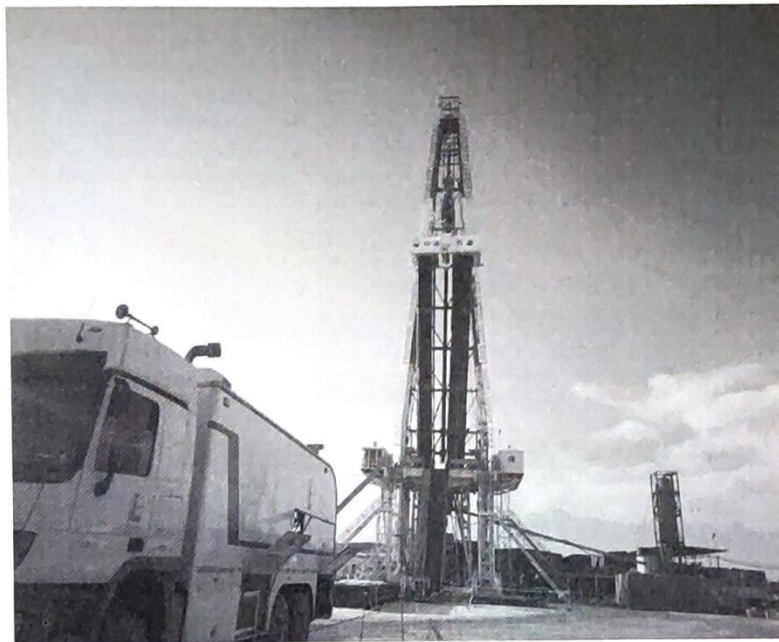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20835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白 产生单位
井号 <u>博孜3-K2</u> 产生单位 <u>新疆石油勘探工程分公司</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王凯</u> 电话 <u>1899608799</u>	
废弃物名称 <u>钻井液</u> 形态 <u>块状</u> 数量 <u>34m³</u>	发运人 <u>王凯</u> 运达地 <u>库尔勒</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4</u> 月 <u>13</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巴州瑞建</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4</u> 月 <u>13</u> 日 车牌号 <u>新M62977</u> 运输起点 <u>博孜3-K2</u> 经由地 <u>轮台</u> 运输终点 <u>库尔勒</u> 运输人签字 <u>任越强</u>		第二联红 属地管理单位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第三联黄 运输单位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新疆石油勘探工程分公司</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王凯</u> 电话 <u>1899608799</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第四联蓝 接收单位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u>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34m³</u> 接收人 <u>王凯</u> 电话 <u>13198076310</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4</u> 月 <u>17</u> 日		

附件十、监理报告；

博孜 3-K2 井钻井工程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



项目名称：博孜 3-K2 井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超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证书编号
1	李超	环境工程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ACEE-2020-003-045
2	鲁益	环境科学	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8-006-070

审核：代晓权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上海大厦 B 座 2003 室

联系电话：0991-3692897 17699919930

附件十一、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8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9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博孜 3-K2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9

第 3 页 共 8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博孜 3-K2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5909960829			
采样地点	博孜 3-K2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7 月 9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7 月 13-15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2 项	
采样点位		井场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黄棕	/	/
1	pH (无量纲)	8.51	/	/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2.22×10 ³	/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9

第 4 页 共 8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博孜 3-K2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博孜 3-K2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7 月 9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7 月 11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1-1-1	10:03-11:03	1.77	/
	1-1-2	11:10-12:10	1.67	/
	1-1-3	12:16-13:16	1.63	/
2# 北侧厂界外 3 米处	2-1-1	10:07-11:07	1.52	/
	2-1-2	11:14-12:14	1.42	/
	2-1-3	12:23-13:23	1.48	/
3# 西侧厂界外 4 米处	3-1-1	10:11-11:11	1.47	/
	3-1-2	11:18-12:18	1.49	/
	3-1-3	12:27-13:27	1.64	/
4# 南侧厂界外 4 米处	4-1-1	10:16-11:16	1.90	/
	4-1-2	11:24-12:24	2.14	/
	4-1-3	12:31-13:31	1.77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9

第 5 页 共 8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博孜 3-K2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博孜 3-K2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7 月 10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7 月 12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1-2-1	10:03-11:03	2.02	/
	1-2-2	11:11-12:11	2.01	/
	1-2-3	12:17-13:17	2.02	/
2# 北侧厂界外 3 米处	2-2-1	10:08-11:08	2.00	/
	2-2-2	11:14-12:14	1.99	/
	2-2-3	12:23-13:23	2.03	/
3# 西侧厂界外 4 米处	3-2-1	10:12-11:12	2.02	/
	3-2-2	11:18-12:18	2.01	/
	3-2-3	12:27-13:27	1.98	/
4# 南侧厂界外 4 米处	4-2-1	10:16-11:16	2.02	/
	4-2-2	11:22-12:22	2.02	/
	4-2-3	12:31-13:31	2.02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9

第 6 页 共 8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博孜 3-K2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9 日-10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4	仪器编号	10851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设备昼、夜间正常运行。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65	63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65	63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64	62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64	62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博孜 3-K2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9

第 7 页 共 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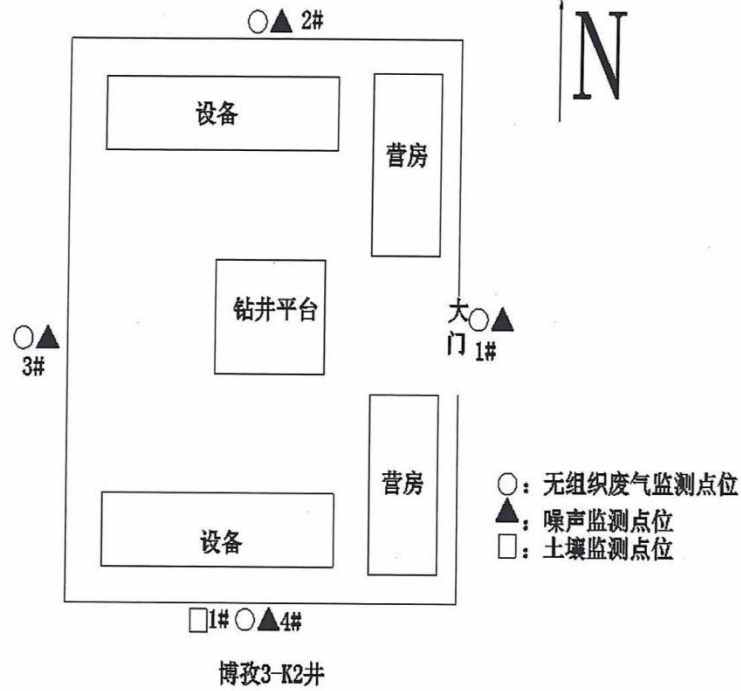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博孜 3-K2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10 日-11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4	仪器编号	10851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设备昼、夜间正常运行。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64	62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65	63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64	62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65	63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博孜 3-K2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9

第 8 页 共 8 页

附图: 土壤、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pH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费丹枫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闫倩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尹泓懿

编制:  审核:  签发:  (盖章)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9-1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博孜 3-K2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9-1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东侧厂界外 3米处	2021年 7月9日	1-1-1	10:03-11:03	/	/	2.4	北
		1-1-2	11:10-12:10	/	/	2.6	北
		1-1-3	12:16-13:16	/	/	2.5	北
	2021年 7月10日	1-2-1	10:03-11:03	/	/	2.5	北
		1-2-2	11:11-12:11	/	/	2.6	北
		1-2-3	12:17-13:17	/	/	2.6	北
2# 北侧厂界外 3米处	2021年 7月9日	2-1-1	10:07-11:07	/	/	2.6	北
		2-1-2	11:14-12:14	/	/	2.4	北
		2-1-3	12:23-13:23	/	/	2.4	北
	2021年 7月10日	2-2-1	10:08-11:08	/	/	2.5	北
		2-2-2	11:14-12:14	/	/	2.7	北
		2-2-3	12:23-13:23	/	/	2.6	北
3# 西侧厂界外 4米处	2021年 7月9日	3-1-1	10:11-11:11	/	/	2.5	北
		3-1-2	11:18-12:18	/	/	2.5	北
		3-1-3	12:27-13:27	/	/	2.6	北
	2021年 7月10日	3-2-1	10:12-11:12	/	/	2.7	北
		3-2-2	11:18-12:18	/	/	2.5	北
		3-2-3	12:27-13:27	/	/	2.5	北
4# 南侧厂界外 4米处	2021年 7月9日	4-1-1	10:16-11:16	/	/	2.4	北
		4-1-2	11:24-12:24	/	/	2.6	北
		4-1-3	12:31-13:31	/	/	2.4	北
	2021年 7月10日	4-2-1	10:16-11:16	/	/	2.6	北
		4-2-2	11:22-12:22	/	/	2.7	北
		4-2-3	12:31-13:31	/	/	2.7	北